

证券代码：839664 证券简称：航天恒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4	航天恒丰	2021年6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8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定价原则：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

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深交所认可后实施。

（9）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主要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发行注册完成后，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募集的资金数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经讨论后，初步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15,783.16	15,783.16
2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39.71	10,439.71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b>合计</b>		<b>34,722.87</b>	<b>34,722.87</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

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就公司截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日前取得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八）审议《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

（十一）审议《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4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49）。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50）。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52)。

(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53）。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4）。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5）。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6）。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7）。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1-058）。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制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时-9时30分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保路甲9号  
联系电话：010-69395878-817/13581560471；邮箱：37035189@qq.com；邮政编码：102433；联系人：杜蓉蓉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